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全授字第一二七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新修正之「九二二震災相關金融措施模擬問答」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屬會員銀行辦理中央銀行

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新台幣一千億元供地震災民原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新購屋、住宅重建及修繕貸款作業

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轉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提經本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七屆第十八次理事會議決議洽悉並報奉財政部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二六九四號函、中央銀行業務局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台央業字第〇九二〇

〇三一一二四號函准備查在案。

二、併檢附財政部、中央銀行業務局上開二函及本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全授字一〇一九號函影本各乙份。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台北市銀行公會各外商會員銀行  
副本：財政部、中央銀行

本案依授權由秘書長決行